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4〕32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邑县2014年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夏邑县2014年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4年5月22日

夏邑县2014年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解决我县县城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，依据《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62号文）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，坚持以人为本，改善民生，因地制宜，大力推进廉租住房保障建设，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，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，确保住有所居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廉租住房保障工作。

1. 保障范围：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县城低收入家庭：

- （1）享受城市低保的住房困难家庭。
- （2）城市户口且在县城居住，受市级以上党委、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及先进工作者中的住房困难家庭。
- （3）在职环卫工人住房困难家庭。
- （4）棚户区、城中村改造及拆迁尚未得到妥善安置的住房困难家庭。
- （5）经县政府研究需要照顾的特殊困难家庭。

2. 保障资金：

- （1）本年度国家下拨给我县的保障资金（具体多少以到财政账户为准）。
- （2）廉租住房保障建设资金。

(3) 本年度县财政筹措配套资金（具体多少以市住房委下达任务为准）。

3. 保障方式：租赁住房补贴。补贴标准以户人均住房15平方米为标准，每少1平方米，每人每月补贴5元，每户年补贴最高不超过3000元，最低不低于1200元。

4. 保障总户数：以市住房委下达给我县的具体任务为准。

5. 廉租住房租住（出售）工作：

(1) 适用范围：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租住（购买）廉租住房的申请、审核、公示、退出及管理。

(2) 申请条件：申请租住（购买）廉租住房以家庭为申请单位，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家庭，均可申请租住（购买）廉租住房；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并且没有自有住房的家庭；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、且人均住房面积不足18平方米的家庭；月人均收入低于900元且无自有住房；月人均收入低于900元且人均住房面积不足18平方米的家庭；其他需要特殊照顾的困难家庭。

符合廉租房租住（购买）条件的无民事行为能力者，需有监护人同意与其共同租住（购买）的才可申请。

(二)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。

1. 任务：以市住房委下达给我县的具体任务为准，计划建设公共租赁住房1200套。

2. 户型面积：单套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。

(三) 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。

本年度计划建设550户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领导，成立组织。成立以县长梁万涛同志任组长，副县长朱长军任副组长，县房管、财政、发改、住建、国土、民政、物价、监察、审计和城关镇、曹集乡等单位和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房管局，李继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县房管局统筹安排。办公室正常的办公费用，由县财政局在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收取的租金中统筹解决。

(二)明确职责，通力协作。全县住房保障工作，由县住房保障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；有关乡（镇）要严格做好保障对象的申报和审核；县监察、审计和物价等部门做好监督；县发改、民政部门积极配合；县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供应和管理；县住建部门搞好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规划服务；县国土部门做好两房建设土地供应。有关乡（镇）、县政府有关部门，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，密切配合，确保2014年住房保障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5月22日印发

